汇信工程管理
HUI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

包号：0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HXZB-20260565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

2.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3.项目预算金额：139.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9.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139.5	1000 元/人	1 项服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完成健康体检执业登记手续；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本国产品；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如涉及采购的）；11）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如涉及采购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

的投标 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打磨厂街 3 号楼

联系方式：徐老师 010-52171081 转 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联系方式：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010-533870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晓明、程远卫、张禄桐

电　　话：010-53387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其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2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人登录该网站链接获取缴纳账户信息
（https://s8giz9twlp.jiandaoyun.com/f/67e4fd7ba49d372ccf29633a）
并上传缴纳凭证；如投标人不按照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可能会造成投标过程的不利情形。
注 1：缴纳完成后需将电子回单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 2：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 3：如对保证金事宜不清楚，可拨打招标代理公司座机号进行询问。</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本项目仅允许对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实施分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全部分包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3）其他要求：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二次分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列明完整分包方案，擅自超比例分包、转包视为违约。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3387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经济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18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计取基数为中标价格。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代理服务费使用： **账户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账　　号：1109 7115 4910 000**
	其他约定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乙方在签订本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比例：合同额的 5%。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存在“空壳公司”、“挂靠他人”投标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合同签署或履约阶段发现以上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4.服务的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2）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②所投报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4）保密条款 ①除了供应商为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供应商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供应商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参与单一来源采购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②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③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如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

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30 分		30 分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商务部分 12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天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做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3		企业实力	2 分	提供近 2 年度本项目对应检测项目国家卫健委临床检验中心或省级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合格证书（证书项目须与本项目检测项目匹配），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部分 58分	检测方法科学性	8 分	针对采购人体检的实际需求，对投入体检专用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体检设备，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 8 分。 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 6 分。 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 4 分。 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或相关证明材料（需对应本需求要求的体检项目）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		项目理解及体检过程服务方案	8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全面，为体检提供针对性安排，覆盖预约、登记、检查、早餐、报告等全流程节点，场地分区合理、时间可控、人员配置清晰、岗位责任明确得8分。 对本项业务需求理解相对准确；对体检过程考虑较为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分区与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6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对体检过程考虑基本全面，有框架但描述笼统，缺少部分关键节点控制指标，得4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对体检过程考虑存在疏漏，分析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交项目理解及体检过程相关服务方案或存在重大漏项或明显不可操作，得0分。
6		检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8 分	根据 **第五章采购需求 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中** 3.1参检人员体检结果报送方式；3.2个人体检报告要求；3.3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全面、保密性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及时得8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密性较强、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较及时得6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密性符合项目要求、体检结果的出具及送达满足基本时限要求得4分。 服务承诺内容存在缺漏、保密要求落实不到位、体检结果出具及送达时限不符合要求得2分。 未针对检后服务及保密要求提交对应服务承诺，得0分。
7		体检响应性	3 分	日常咨询在工作日 10 分钟内答复，非工作 30 分钟内答复；现场服务在 30 分内专人抵本区指定点位；得 3 分。 日常咨询在工作日 30 分钟内答复，非工作 1 小时内答复；现场服务在 1 小时内抵本区指定点位；得 2 分。 日常咨询在工作日 1 小时内答复，非工作 1.5 小时内答复；现场服务在 1.5 小时内抵本区指定点位；得 1 分。 日常咨询在工作日 1.5 小时内答复、现场服务 2 小时内到达；得 0 分。
8		团队人员	8 分	投标人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按所提供的证件完整性评审。 每有1名体检医师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得1分，全部人员具有以上证书的得6分；

				提供相关职称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主检医师可结合体检报告进行分析、答疑，提供咨询、培训、讲座后续健康管理服务，提供承诺书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放射专业检查结果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人员阅片，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8 分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包括：①“团检”时间内出现的“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②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③弃检情况④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 每有 1 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每有 1 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8 分	为节省参检人员体检后的诊疗时间和经济成本，供应商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可对接区域内三甲医院为重大异常人员提供转诊绿色通道，协助预约专家号、协调床位安排，并提供全程就医陪同服务的，得 8 分。 供应商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体检重大异常指标建立本单位就诊绿色通道，优先安排专家会诊、优先办理入院手续的，得 6 分。 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书面健康指导方案，且可在本单位为异常指标人员提供后续基础诊疗服务的，得 4 分。 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常见异常指标提供口头健康指导和就诊建议，无后续配套诊疗服务的，得 2 分。 供应商不能对体检中检出的异常指标投标提供后续诊疗服务，得 0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相应后续诊疗服务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和承诺。
11		便民服务措施	2 分	承诺可为行动不便人员提供上门体检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12		增值服务	5 分	若投标人能够在采购需求内容之外额外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健康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涵盖身体健康额外检查项目、健康宣教培训等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每提供一项其他额外增值服务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单价最高限价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139.5	1000 元/人	1 项服务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次项目服务内容为针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团体体检项目的相关安排,从前期准备、体检过程、检后服务三个维度，对承接体检服务的机构提出了全流程规范要求，保障本次团检工作有序开展。

（二）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四）其他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预计参检人员：约 1395 人，其中男 949 人，女 446 人，每人标准不超过 1000 元。

1.1 参检人员确定：参加体检的人员以我单位提供的名单信息为准，享受此次体检服务。

1.2 体检时间安排：参加体检人员就近自行前往，月底前完成体检。（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39.5 万元，单价最高限价为 1000 元/人。供应商须按中标单价及采购需求约定人数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体检服务。供应商须及时掌握体检人数及执行合同金额，避免超支情形的出现。未及时掌握体检人数或未及时上报招标人

体检人数已满情形的，体检费用超出中标价部分，采购人不予支付。

2.对体检机构的要求

2.1 体检开始前需确定的事项及准备工作

2.1.1 体检资质：体检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执业许可证书，且具有从事健康体检资质等证明材料。体检机构医务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及执业资质。应合法合规。

2.1.2 仪器设备：体检机构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

2.1.3 体检机构应对“团检”时间内出现的“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等情况应有及时有效的解决方案。

2.1.4 交通：体检机构所处的地理位置交通方便，安排分支机构较多、方便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前往的体检机构；体检机构应预留充足停车位，满足参检人员停车需求；如公共交通可直达，应在体检通知中标注清晰的交通路线，方便参检人员前往。

2.1.5 体检人员区域分配：自主择业干部基本居住在城六区内，其中东城人员最多，少数人员居住在西城、朝阳、海淀、丰台、石景山区域。

2.1.6 安全：体检中体检机构应对自主择业干部的隐私和身体安全负责。

2.1.7**★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供的体检点能够独立完成所有体检项目（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2.1.8 体检凭证及预约：体检机构按照我单位提供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名单，提前建立体检人员信息库；需为自主择业干部提供灵活方便的预约方式（网上、电话或微信等形式均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应在规定期限内提前与体检机构预约；自行决定前往体检的时间及地点；体检机构应在提供体检服务前认真核验确认自主择业干部身份。

2.1.9 中标供应商承诺接到采购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可安排工作人员到达指定地点提供对接、咨询等服务。

2.2 体检中的要求

2.2.1 咨询及导医：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2.2.2 专人现场协调：连锁体检机构在我单位“团检”时间，各体检分支机构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我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可直接与其联系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2.2.3 我单位不允许他人“代检”，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我单位不予付款。

2.2.4 原则上本次体检按照规定项目进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减少项目需由自主择业干部确认。

2.2.5 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

3.体检结果的报送及检后服务

3.1 参检人员体检结果报送方式：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每人均有电子报告，如需纸质体检报告由个人在参检地进行打印（免费）。

3.2 个人体检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化验检查结果及女性 TCT 阳性结果需附上化验单）、心电图、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预防和日常保健的科学建议。影像学相关检查阳性者，需出具正规检查报告，在体检彩超，胸部 CT 中发现有重大阳性体征，应免费提供影像图片。如体检中有重大阳性应在 36 小时报告本人，需有独立检验机构。

3.3 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二）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序号	分类	体检项目	男性	女性	细项
1	一般检查	一般检查	★	★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理想体重；收缩压；舒张压；收缩压（复测第 1 次）；舒张压（复测第 1 次）；收缩压（复测第 2 次）；舒张压（复测第 2 次）；脉搏
2	外科	肛门指诊（男·）	★		前列腺；肛门指检
3		肛门指诊（女）		★	肛门指检
4	外科（不含肛检）	男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房；脊柱；四肢关节；外生殖器；其他；既往史
5		女性外科检查（不含肛检）		★	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其他；四肢关节；脊柱；乳房；既往史

6	眼科	眼科常规检查	★	★	角膜；前房；虹膜；瞳孔；晶状体；玻璃体；色觉；裸眼视力-左眼；裸眼视力-右眼；矫正视力-左眼；矫正视力-右眼；眼睑；泪器；结膜；巩膜；眼球；其他；既往史；视乳头；黄斑；视网膜
7	耳鼻咽喉科	耳鼻咽喉常规检查	★	★	耳廓；外耳道；鼓膜；乳突；鼻外形；鼻中隔；鼻甲；鼻腔黏膜；鼻窦；悬雍垂；扁桃体；咽部黏膜；其他；既往史
8	妇科	妇科常规检查(已婚)		★	子宫；附件；外阴；阴道；宫颈；其他；既往史；月经史与生育史
9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12导联)	★	★	常规心电图检查（12 导联）
10	超声骨密度检查	超声骨密度检测	★	★	超声骨密度检测
11	血常规	血常规-5 分类	★	★	白细胞计数；大血小板比率；大血小板数；红细胞比容；血红蛋白；红细胞分布宽度-变异系数；平均血红蛋白含量；平均血红蛋白浓度；血小板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中性粒细胞绝对值；淋巴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绝对值；红细胞计数；平均血小板体积；红细胞平均体积；血小板压积；红细胞分布宽度-标准差；血小板分布宽度；单核细胞百分数；单核细胞绝对值；嗜酸性粒细胞百分数；嗜酸性粒细胞绝对值；嗜碱性粒细胞百分数；嗜碱性粒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绝对值；有核红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百分比；不成熟粒细胞计数
12	尿常规	尿常规	★	★	尿隐血；尿比重；尿葡萄糖；尿蛋白质；尿胆红素；尿透明度；尿白细胞（镜检）；尿红细胞（镜检）；尿胆原；尿亚硝酸盐；尿结晶（镜检）；尿酮体；尿白细胞酯酶；尿其它；尿液颜色；尿酸碱度；尿管型（镜检）；尿维生素 C；尿上皮细胞（镜检）
13	粪便常规	粪便常规	★	★	粪便白细胞；粪便颜色；粪便性状；粪便巨噬细胞；粪便肠黏膜上皮细胞；粪便肿瘤细胞；粪便夏科-雷登结晶；粪便细菌；粪便寄生虫；粪便脂肪小粒；粪便真菌；粪便红细胞
14	生化检测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
15		血清肌酐测定	★	★	血清肌酐
16		血清尿酸测定	★	★	血清尿酸
17		血清尿素测定	★	★	血清尿素

18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19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20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	血清总胆固醇
21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	血清甘油三酯
22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	★	血清间接胆红素(计算值)(非结合胆红素)
23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24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血同型半胱氨酸
25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血清碱性磷酸酶
26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血清总胆红素
27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28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结合胆红素)	★	★	血清直接胆红素(结合胆红素)
29	肿瘤标志物检测	C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
30		C 女性肿瘤标志物 12 项（A）		★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癌胚抗原（定量）；甲胎蛋白（定量）；神经元特异烯醇化酶；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糖链抗原 50；糖链抗原 125；糖链抗原 19-9；糖链抗原 15-3；糖链抗原 72-4；糖链抗原 242；血清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31	甲状腺功能检测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	★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32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33		甲状腺功能三项（A）	★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血清游离甲状腺素；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
34	糖尿病检测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HPLC 法）	★	★	糖化血红蛋白（HPLC 法）
35		空腹血糖测定	★	★	空腹血糖
36	HPV 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分型检测		★	HPV 18(高危型)；HPV 31(高危型)；HPV 33(高危型)；HPV 35(高危型)；HPV 39(高危型)；HPV 45(高危型)；HPV 51(高危型)；HPV 52(高危型)；HPV 56(高危型)；HPV 58(高危型)；HPV 59(高危型)；HPV 68(高危型)；HPV 6(低危型)；HPV 11(低危型)；HPV 26(高危型)；HPV 55(低危型)；HPV 66(高危型)；HPV 82(高危型)；HPV 83(低危型)；HPV 40(低危型)；HPV 42(低危型)；HPV 43(低危型)；HPV 61(低危型)；HPV 44(低危型)；HPV 53(高危型)；HPV 81(低危型)；HPV 73(高危型)；HPV 84(低危型)；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 HPV 其他高危 12 型；HPV 67(低危型)；HPV 57(低危型)；HPV 70(低危型）；HPV 16(高危型)；HPV 18、39、45、59、68；HPV 51、53、56、66、73；HPV 54(低危型）
37	TCT 检测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测		★	液基薄层细胞学
38	尿素呼气试验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	★	碳 14 尿素呼气试验
39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腹部	肝胆脾胰双肾彩超	★	★	双肾彩超；肝脏彩超；胆囊彩超；脾脏彩超；胰腺彩超
40	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泌尿系	前列腺彩超	★		前列腺彩超
41	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	颈动脉彩超	★	★	颈动脉彩超
42	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涎腺、甲状腺及颈部淋巴结	甲状腺彩超	★	★	甲状腺彩超

43	腔内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经阴道）		★	子宫彩超（经阴道）；附件彩超（经阴道）
44	乳腺超声	乳腺彩超		★	乳腺超声
45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低剂量螺旋 CT(不出片）	★	★	胸部 CT 平扫
46	其他	采血及采血材料费	★	★	
47		早餐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文本仅供参考。以最终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是专业体检和健康管理服务机构，具备体检服务及相关行业的资质，拥有良好的体检环境、资深的医疗团队和先进的医疗设施，甲方有为单位人员体检的需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以下合同内容：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参加体检的人员预计约__人，其中男___人，女____人。

二、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地点：_____。

体检期限自___年___月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当在体检期限内完成甲方全部参加健康体检人员的体检服务。具体甲方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以甲方名单为准。

三、甲方应按照中标金额 ___元/人的标准支付乙方体检费用，最终应以甲方实际参加体检人员的数量并按照本合同附件 1《收费价目表》计算体检费用。

具体结账方式和时间为：甲方全部人员完成健康体检后，乙方将甲方全部参检人员的体检结果统计完毕交付甲方,甲方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实际发生的体检项目进行核对结算，核对无异议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等额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乙方未先行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体检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上述体检费用为乙方为甲方人员体检服务费用，乙方无偿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咨询、复查及跟踪回访等其他服务。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准确无误。

2、甲方负责组织参加健康体检人员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体检时间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体检，要保证每天参加体检的人员人数，以便乙方保证体检质量；甲方应保证参检人员在体检时服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遵守乙方告知甲方的体检场所的管理规定。

3、甲方保证参加健康体检人员根据本合同附件 2 所列的体检套餐项目进行体检，对放弃不做的项目，甲方参检人员或乙方检查人员应在体检指引单上签字并注明“本人自请免做”。对甲方人员未实际检查的项目或没有检查报告的项目，乙方不予收费。

4、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甲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及在签署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乙方信息负保密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具有进行体检的相关资质，并承诺向甲方及体检人员提供合理、便捷的体检安排、良好的体检环境，体检服务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体检设备和器械耗材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体检要求、标准。

2、乙方保证甲方参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的卫生安全、人身安全。

3、甲方参检人员体检过程中，乙方应根据每个人的差异化个体仔细进行询问，明确告知甲方参检人员体检注意事项，防止出现意外事故。

4、乙方主检医师负责在体检过程中向甲方参检人员提供免费健康咨询，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体检完毕后无偿提供餐食。

5、乙方应对在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及甲方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体检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履行及终止后。

6、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体检期限提供体检服务，并无偿为甲方参检人员提供车接车送服务，乙方按时完成体检服务。

7、乙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予以执行，未按照招投标文件履行义务的视为违约。

8、乙方对甲方有体检不合格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结束后安排统一的复查，提供跟踪随访。需要延期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9、乙方应在体检结束后，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体检书面的个人体检报告、书面和电子版的总体检查报告书，并提供完整的电子版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并在所提供的报告

中盖有乙方单位公章。

10、乙方承诺无条件、无期限的对每份体检报告的内容保密，并将体检报告密封后交予甲方。

11、乙方保证用于甲方人员体检的机器设备质量合格、运行状态良好且无任何瑕疵，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人员具备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相关资质或资格，具有相应专业能力及素质。

12、乙方必须保证把体检报告发送到每个参检人员手中。

13、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只需提供参检人员名单。

14、乙方应保证体检报告的质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不得出现体检人员与报告相混淆。

15、乙方必须保证对本项目所有参检人员体检结果的保密工作，如若发生泄密，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招投标相关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履行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格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不能按照既定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的，甲方应提前至少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工作情况与甲方另行协商制定体检安排，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新的体检安排进行体检。

3、对于甲方参检人员个人需要增加体检项目的，甲方应告之甲方的参检人员，按乙方对外公布的增项价格自行付费，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在甲方参检人员付费后开展相关项目的体检服务。如乙方在参检人员付费前增加相应体检项目的，乙方自行负担增加体检项目的相关费用。

4、由于乙方未告知体检过程中注意事项或乙方原因在体检过程中造成甲方参检人员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乙方涉及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参检者健康资料或信息泄漏至甲方以外范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一致意思表示，任何一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

同约定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七、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性合同，不涉及医疗和诊断。双方行为与责任适用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体检服务的相关规定、标准。

2、乙方保证在现有合格的体检设备和医学状况的条件下所出具的《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客观性。由于医学技术和体检项目选择的限制，健康检查未发现异常并不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甲方参检人员发现任何疾病症状时应及时到医院就医。非操作失误或设备有瑕疵导致的健康检查盲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为健康体检，任何对原有疾病的诊断均不在本合同涉及的体检项目范围之内。受检者不得对乙方提出额外要求（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八、关于乙肝项目检测

1、依据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2010]1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参检人员自愿要求选择进行乙肝项目（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 e 抗原、乙肝病毒 e 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简称“乙肝五项”）检测时，须在体检现场签署知情同意书后，乙方方可进行有关乙肝项目检测。乙方应当充分尊重受检者的选择权和知情权，书面告知受检者接受检测注意事项，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对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偿。

2、乙方就受检者的乙肝检测结果单独出具报告，并对报告信息予以保密，如有任何泄密行为，乙方应当赔偿受检者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的保密责任无期限限制。

3、受检者有权决定体检报告的领取方式。若选择本人亲自领取，乙方应当将报告进行密封，待受检者本人亲自领取，由受检者自行拆阅；若受检者委托他人代领，需在体检导检册“知情同意书栏”中明示确认。

4、若受检者委托单位领取乙肝体检报告，乙方会将密封好的乙肝体检报告指派健康顾问统一送达与甲方指定的专人进行交接，甲方承诺任何第三人不得擅自拆阅他人的体检报告，必须由受检者本人自行拆阅。

5、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中不包含有关乙肝检测项目的汇总分析，如甲方受检者需要单独就乙肝检测项目进行分析，乙方应当派工作人员进行咨询解答。

九、其他

1、因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自动解除，甲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合同解除的善后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接收对方及司法机关通知、相关文书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或地址，应自变更之日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进行书面通知的视为已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所提供合同为合同范本，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附件一

收费价目表

序号	类别	体检项目	单位（人）	单项金额	小计
1		详见以下附件			
2		详见以下附件			
3		详见以下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2		口中型企业 口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01）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01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01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10126210200022293-XM001/01

项目名称：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体检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北京市东城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口小微企业 口其他类型				
2		口小微企业 口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